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源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38
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源斌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徐源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
冒用公務員、政府機關名義犯詐欺取財及洗錢、行使偽造公
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被告以開設百家樂公司，需要帳戶為
由，於110年10月間某日，取得不知情之杜孟鴻之台新銀行0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存摺、提款
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另由所屬詐欺集團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人以辦理貸款，需要帳戶為由，取得不知情之孫
敏貴之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
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帳號密碼
後，均提供予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上開帳戶後，即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欺告訴人顏龍正，
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
匯款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再由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
7日，指示不知情之杜孟鴻至台新銀行中壢分行臨櫃提領新
臺幣（下同）27萬元之詐欺所得後，杜孟鴻即至桃園市中壢區
某處，在被告所駕駛之ALK-7885號自用小客車內將提領之27
萬元交付給被告；所屬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同
年10月21日中午12時27分、同年月22日上午11時24分，指示

01 孫敏貴至永豐銀行中壢分行臨櫃提領28萬元、22萬元之詐欺
02 所得後，交付給本案所屬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03 均因而完成掩飾本案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因認被告涉犯
04 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1、2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
05 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
06 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被告之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09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同法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11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
12 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13 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14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
15 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
16 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有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
17 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參。

1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於警詢之指
19 述、證人杜孟鴻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孫敏貴於警
20 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孫敏貴與騙取其帳戶之人之對話紀
21 錄、告訴人之匯款收據、證人杜孟鴻之台新銀行開戶資料、
22 歷史交易明細、證人孫敏貴永豐銀行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
23 明細、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執行科收據3紙、臺灣臺北地方法
24 院檢察署分案申請書1紙為主要論據。

25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上開犯行，辯稱：其沒有向證人杜孟鴻借
26 帳戶，也沒有請證人杜孟鴻提款等語。經查：

27 （一）查告訴人遭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後，致告訴人陷於錯
28 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款項匯
29 入附表所示帳戶內等情，業經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112
30 年度金訴字第155號「下稱金訴字」卷第49頁），核與告
31 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

01 度偵字第23898號「下稱偵字」卷第45頁至47頁），並有
02 匯款明細5紙、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執行科收據、臺灣台北
03 地方法院檢察署分案申請書1份、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
04 年11月22日作心詢字第1101118124 號函暨證人孫敏貴之
05 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及金融卡異動資料及110 年8 月2 日
06 至110 年11月2 日之交易明細1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
07 年12月2日台新作文字第11031507號函暨證人杜孟鴻之帳
08 戶基本資料及110年8月2日至110年11月2日之交易明細1份
09 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49頁至第57頁、第59頁至第65頁、
10 第69頁至76頁、第77頁至85頁）；又證人杜孟鴻於110年1
11 0月27日至台新銀行中壢分行臨櫃提領27萬元等情，業經
12 證人杜孟鴻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證述詳實（見偵字卷第
13 21頁至第24頁、第127頁至133頁、金訴字卷第74頁至第86
14 頁），並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12月2日台新作文字第
15 11031507號函暨證人杜孟鴻之帳戶基本資料及110年8月2
16 日至110年11月2日之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考（見偵字卷第7
17 7頁至第85頁），上情均先堪認屬實。

18 （二）又證人杜孟鴻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雖均證稱係將台新銀
19 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均
20 交給被告等語，然證人杜孟鴻就有無及何時交付代價部分
21 於警詢時證稱：「他公司有金流上匯兌，需要租用銀行帳
22 戶，他願意以3,000元向我租借一個銀行帳戶」等語（見
23 偵字卷第22頁）；於偵訊時證稱：「有一天徐源斌聊天說
24 他是開百家樂公司，他問我可不可以協助幫他，說因為他
25 們公司金流比較大，可不可以幫助他提供銀行帳戶給他使
26 用，他當時沒有說有無代價」、「在我交存摺、提款卡當
27 天，他當場給我3,000元，他沒有說這是什麼錢，只說謝
28 謝我幫忙」等語（見偵字卷第128頁）；於審理時證稱：
29 「是徐源斌還給我卡片的時候，就拿3,000元給我」等語
30 （見金訴字卷第79頁）；就交付物品之時點於警詢時證
31 稱：「我就於110年10月左右，在全家便利商店平鎮義廣

01 店路旁，進入徐源斌駕駛之ALK-7885福斯汽車內，將我的
02 台新銀行存摺、提款卡及網銀都交給徐源斌」等語（見偵
03 字卷第22頁）；於偵訊時證稱：「我是去年9、10月間在
04 我工作的全家平鎮廣義店先將存摺、提款卡、密碼交給徐
05 源斌，之後他才再跟我要網銀帳號密碼」等語（見偵字卷
06 第128頁）；於審理時證稱：「（問：提款卡、存摺、密
07 碼都有提供給徐源斌嗎？）都有」、「（問：徐源斌到你
08 工作的地方拿嗎？）我忘記在哪裡拿，只記得我有當面交
09 給他」、「（問：你有無提供網路帳戶密碼資料給徐源
10 斌？）全部都有給他」等語（見金訴字卷第77頁）；就有
11 無歸還部分於警詢時證稱「後來110年11、12月左右，他
12 才將我的台新銀行存摺、提款卡及網銀還給我」等語（見
13 偵字卷第22頁）；於審理時證稱：「有還給我提款卡，但
14 存摺沒有收到」等語（見金訴字卷第79頁），是依證人杜
15 孟鴻上開證述，就有無及何時交付代價部分係先證稱以3,
16 000元租借帳戶，並於交付帳戶資料時即支付3,000元，又
17 改稱未事先講明代價，且係於歸還提款卡時方支付3,000
18 元等語；就交付物品之時點則先證稱網銀與其他帳戶資料
19 一併交付，又改稱網銀帳號密碼係事後給予等語；就有無
20 歸還部分則先證稱有全部歸還，再改稱僅歸還提款卡等
21 語，則證人杜孟鴻就上開提供帳戶經過細節之證述均有前
22 後歧異，實難遽以證人杜孟鴻上開有瑕疵之證述逕認被告
23 涉有本案罪嫌。

24 （三）復證人杜孟鴻提出對話紀錄認其確與被告有所聯繫等情，
25 有該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考（見偵字卷第137頁至第147
26 頁），惟觀諸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均係證人杜孟鴻向被告
27 催討款項之對話，並無任何提及與本案帳戶或提領款項之
28 內容，甚至連提供帳戶者遭詐騙集團使用帳戶警示後，會
29 一再詢問為何帳戶遭警示之對話內容亦未見，尚難以該對
30 話紀錄認被告涉有本案罪嫌。至證人杜孟鴻雖可提出被告
31 所駕駛車輛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福斯汽車，然車輛之

01 廠牌及車牌號碼僅需見過即可知悉，亦非必然與詐騙或洗
02 錢案件有關，更難以此認被告涉有本案犯行。

03 (四) 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舉證據，不足為被告犯罪之積極證
04 明。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
05 指之犯行。是依上開說明，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則
06 本件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許致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0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陳園辰
11 法官 姚懿珊
12 法官 羅文鴻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劉霜潔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地點	金額 (新臺幣)	匯出帳戶	匯入人頭帳戶
1	顏龍正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偽造「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分案申請書」及「臺北地檢署執行科收據」之公文書並假冒公務員，於110年10月21日、同年10月22日、同年10月27日，出具上開偽造公文書，向告訴人佯稱：涉嫌跨國洗錢犯罪，須配合偵查人員提供相關物證、事證	110年10月21日 中午12時9分許	橋頭郵局	86萬元	000-000000000000 00	孫敏貴永豐銀行帳戶
2			110年10月22日 上午10時50分許	橋頭郵局	92萬元	000-000000000000 00	孫敏貴永豐銀行帳戶
3			110年10月27日 上午11時55分許	橋頭郵局	52萬元	000-000000000000 00	杜孟鴻台新銀行帳戶
4			110年10月28日 上午10時57分許	橋頭農會	35萬元	000-000000000000 00	杜孟鴻台新銀行帳戶
5			110年11月2日 上午10時23分許	橋頭郵局	38萬元	000-000000000000 00	杜孟鴻台新銀行帳戶

